

2023年少数计划生育政策(模板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少数计划生育政策篇一

昨日，由湖北民族学院承办的`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工作总结会议在州城召开，会议披露，我国自开始正式实施“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以来，已经有4000名硕士、2400名博士毕业。

会议还通报了今年的招生情况：20，国家共下达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5000人，其中博士计划1000人，硕士计划4000人。

据了解，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是一项由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联合实施的的人才培养计划，是改善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层次结构，提升少数民族人才存量综合水平的重要措施。（记者：胡军实习生：李素娜刘德国）

□

少数计划生育政策篇二

1. 党和国家采取特殊措施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是一项意义深远的政治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单位要从战略高度认真做好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工作。

2. 招生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部署，各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各招生单位负

责具体实施。

3. 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4省民族自治地方，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重点招收教育、科技、医学和特色文化艺术、信息技术以及经济、公共事业管理等领域从业人员。

4. 招生工作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独统一划线”等特殊措施。

少数计划生育政策篇三

(一) 教育部的主要职责：

3. 会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督促检查党的民族政策在招生工作中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 有关省(区、市、兵团)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3. 配合招生单位对本地区报考考生进行政审；

4. 会同当地人社、民族等部门指导并配合招生单位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 招生单位的主要职责：

1. 按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

2. 对报考本单位的考生进行政审；
3.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组织报名、考试、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少数计划生育政策篇四

1. 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各生源省区的人才需求。
2. 各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充分考虑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本科(或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在考生综合素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招生单位按各少数民族在当地民族总人口中的比例进行录取。原则上，各招生单位所录取的非在职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50%，汉族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10%，博士考生中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80%。
4. 不录取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调剂考生。
5. 招生单位因生源状况和学科建设等原因确需进行规模调整的，要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由教育部审批下达执行。
6.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必须在录取前由培养单位牵头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毕业生)与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7. 各省级招办应按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检查。录取名单必须经全国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才可发放录取通知书给考生本人。

少数计划生育政策篇五

(一) 教育部的主要职责：

3. 会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督促检查党的民族政策在招生工作中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二)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有民教处的由民教处负责，未设民教处的由高教处等相关处室负责)的主要职责：

2. 招生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所在地区各招生工作的工作。

(三) 招生单位的主要职责：

1. 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

2.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组织考试，完成录取工作。